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99 年 6 月 25 日

## 壹、前言

一、面對新的國內外經濟情勢，本會以建立「活力金融」、「永續市場」為理念，以「共同打造具國際競爭力、吸引力之亞太金融中心」為願景，以發展「資產管理中心」、「籌融資中心」及「金融服務中心」為優先發展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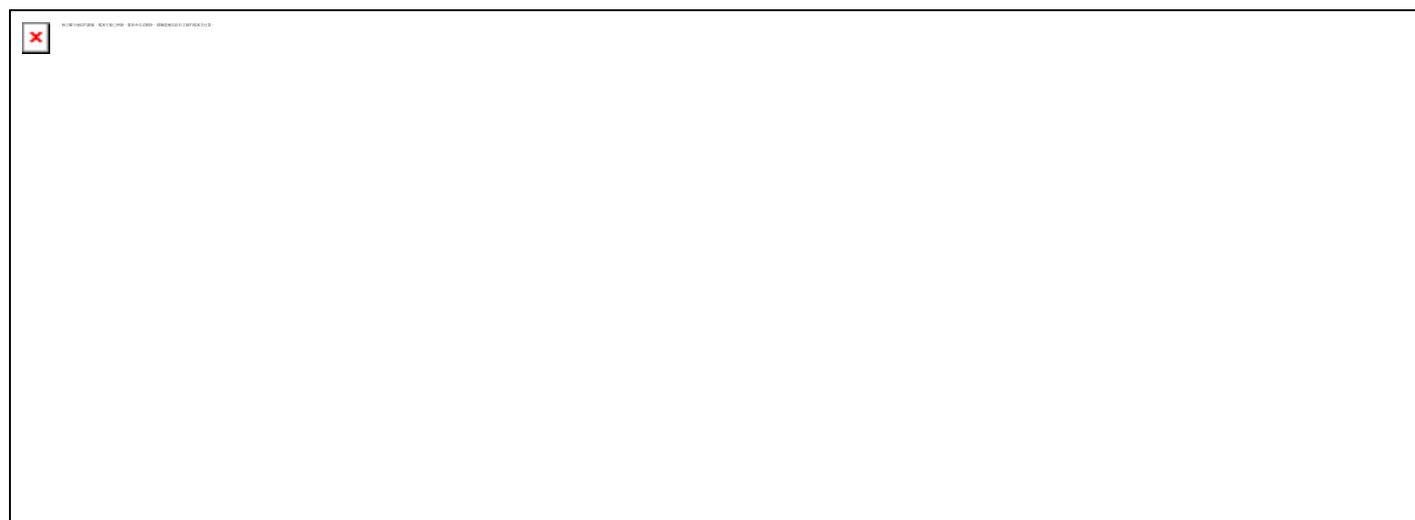
本會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目標如下：

- (一) 推動金融市場整合
- (二) 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
- (三) 鼓勵金融創新
- (四) 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法制
- (五) 積極培育各類金融專業人才

二、本會各局處室之自評作業於 99 年 1 月 22 日完成，初核作業經簽奉 核定成立本會評估作業小組，由蕭主任秘書長瑞擔任召集人，成員則由本會各局處副首長（副主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秘書室主任擔任。評核作業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由本會初核作業幕僚單位彙總各局處室所提報自評作業資料，送請小組成員研擬意見。第 2 階段召開初核會議，共同研商討論自評作業資料及小組成員所研提意見，確立本會施政績效內容，並由幕僚單位依會議結論修正後，簽奉 核定。

##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6	97	98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1,020	997	998
	決算	919	930	947
特種基金	預算	1,025	926	979
	決算	930	878	920
合計	預算	2,045	1,923	1,977
	決算	1,849	1,808	1,867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近二年預算呈現遞增趨勢，主要係 9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繳庫數增加 4 千 5 百餘萬元所致。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97 與 98 年度公務及基金合計之預算執行率皆達 94% 以上，執行成效良好。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6	97	98
人事費(單位：千元)	1,109,479	1,142,632	0
人事費佔決算比例(%)	60.00	63.20	0.00
職員	827	834	828
約聘僱人員	62	61	65
警員	0	0	0
技工工友	69	70	72
合計	958	965	965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雇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業務構面績效

98 年度各項業務構面策略績效目標如下：

- 一、推動金融市場整合
- 二、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
- 三、鼓勵金融創新
- 四、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法制
- 五、積極培育各類金融專業人才

(一) 績效目標：推動金融市場整合

1.衡量指標：建立兩岸金融預警及防衛機制，促成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運作，協助金融業以更有利條件進入並開拓大陸市場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配合政府兩岸政策開放進程，本會已就兩岸金融業雙向開放研擬金融法規及配套措施，並於 99 年 1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程序完成後，俟適當時機即可發布施行。

2、上該金融法規制定過程，其專業性及複雜性程度較高，除須考量當前政治、經濟、金融情勢及金融業者需求等因素外，亦須兼顧兩岸金融市場對外開放程度不同，保留未來 ECFA 協商空間。另兩岸金融業雙向開放亦涉及跨部會業務，本會須徵詢陸委會、中央銀行及相關機關意見，對於各項意見均積極溝通協調。

3、本會原訂達成目標係 98 年度修法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99 年開放陸資銀行來臺，惟配合雙向開放政策及為強化未來我方在 ECFA 協商主張，爰本會已於前述 99 年 1 月 14 日報行政院之法規，積極研訂兩岸金融雙向開放之規定，計畫執行進度超前。

2.衡量指標：擴大金融機構經營規模，引進優質外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8 年度金融機構整併及外資參股本國金融機構之預定目標為 4 件，98 年完成之金控公司及銀行併購案件共計 4 件，包含 1 件外資機構參股本國金融機構案件：日本新生銀行領導之投資人集團入股日盛金控公司案；另合併案計有 3 件，包括永豐銀行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案，大眾銀行合併高雄二信案及慶豐銀行完成標售案。鑑於金融海嘯衝擊未歇，金融機構多以穩健業務經營為要務，故而影響金融機構購併之意願，爰本年度仍能達成所訂目標，顯見其挑戰性。

3.衡量指標：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各國自律組織簽署資訊交換備忘錄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8 年度本會共督導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 MOU 計 7 件：

(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與南非證券交易所、那斯達克 OMX 集團簽署 MOU。

(2)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年度與新加坡交易所簽署 MOU。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年度與馬來西亞證券經紀商協會 (ASCM)、瑞士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香港證券業協會簽署 MOU。

(4)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本年度與加拿大投資人保護基金簽署 MOU。

2、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超過預定目標值 4 件，達成度 100%。

4. 衡量指標：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之數目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達成度(%)	25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因金融海嘯衝擊未歇，影響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意願，故 98 年僅有 2 間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

(二) 績效目標：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

1. 衡量指標：健全財富管理市場發展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連動債處理：為有效處理連動債相關爭議，本會業建立連動債爭議案件評議機制，並督促各銀行應充分配合評議委員會之運作，經本會鼓勵銀行就相關爭議案件積極協商和解以來，截至 99 年 2 月 6 日止，銀行公會實際受理之評議案件數為 23,462 件(扣除已撤案或評議結果為無須補償等案件後)，其中已和解 19,949 件，和解率已達 85.03%；銀行公會評議委員會並已於 99 年 1 月 5 日全數完成申請評議案件之評議；另未申請評議之連動債爭議案件亦已和解逾 3 萬 4 千餘件；本會仍將持續督促銀行與投資人進行和解。

2、結構型商品監理措施：為進一步加強對我國投資人之保護及兼顧銀行業務彈性發展，分別於 98 年 7 月 23 日訂定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9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重點除引進客戶分級管理制度外，並強化商品銷售流程（包括客戶適合度、推廣文宣、說明義務及風險揭露等）之控管措施。另本會為加強銀行對於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之專業知識及能力，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於 98 年 8 月 18 日同意銀行公會研訂之「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作為符合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之資格條件，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3、檢討法規重複之處：又考量本會「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之規範重點包括充分瞭解客戶、提供客戶適合商品、充分揭露商品資訊等，係屬商品銷售行為面之原則性規範，與前述境外結構型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屬於商品端之作用法規多有重複規範之處，為利業者明確遵循，本會業責請銀行公會全面檢討財富管理自律規範（包括「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作業準則」）及「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自律規範」與各作用法規重複之處，銀行公會並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函報備查。本會刻正就前述銀行公會函報內容及建議事項研擬整合「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本項係屬中期施政計畫，全案完成期限係 99 年 12 月 31 日，98 年度目標值已達成)

## 2. 衡量指標：保險業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比例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8 年度之績效達成程度，是以保險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保險公司內部無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但於所屬國內集團或金控內有設置等兩種情況之公司占整體保險公司之比率計算。

2、為加速推動本項工作，自 97 年下半年起，除密集邀集相關保險業者研討並交換意見外，並親赴各家保險公司進行相關議題之座談，積極督促各家保險公司建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專責部門，並自 98 年起責成產壽險公司以每週座談方式，邀集相關業者共同研議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訂定，在上開工作推動期間內，適逢全球金融海嘯等事件，亦提升各家保險業者對於建立風險管理專責部門之重視，而全力配合本局推動該項工作，是以整體執行成果【以保險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保險公司內部無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但於所屬國內集團或金控內有設置等兩種情況之公司（共 47 家）佔整體保險公司（共 51 家）之比率計算】達 92%，超過目標值。

3、另強化風險管理目前已為全球監理趨勢，且在 96 年次級房貸及 97 年金融海嘯下，臺灣保險業亦受影響，更加速本會推動落實風險管理的計畫，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將實施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使保險業有明確與整合性之規定可供執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參考。

### 3.衡量指標：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利用銀行及票券業者申報之財業務資料，已於 97 年及 98 年陸續建置完成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之「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及「表報稽核系統」等各業別子系統，建構完整表報稽核分析機制之架構，並建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之資訊產出運用及分享機制，以供金融監理及檢查之參考。

2、藉由「申報資料評等系統」產出之綜合得分及評等資訊，可分析金融機構經營良窳，並據以作為金融檢查及釐訂檢查頻率之參考，對於評等較劣之金融機構，並已採行提高檢查頻率之措施，以有效運用檢查資源；另透過「表報稽核系統」產出之一般性監理報表及異常警訊報表，則可提供檢查人員於日常監理時，充分掌握個別金融機構完整的營運狀況。

3、98 年度按月以「申報資料評等系統」產出資訊為主，「表報稽核系統」產出資訊為輔，分析並簽報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之申報資料評等監理分析資訊共計 36 份，提供本會相關單位，俾掌握金融機構整體產業發展趨勢及個別金融機構營運狀況。

4、上述監理分析資訊除定期提供本會銀行局業務監理參考外，亦不定期提報跨部會金融聯繫小組會議及本會業務會報，供中央銀行及存保公司等相關監理單位參考，使各金融監理機關可協同合作，分享金融監理資訊，強化統合金融監理能力，健全我國金融機構體質、經營及金融產業發展。

### 4.衡量指標：執行金融機構檢查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預定辦理之金融機構檢查乙項，已完成所定目標。98 年度預定辦理金融檢查家數 387 家次，實際完成 452 檢查家次，績效顯著。其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1) 98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216 家、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150 家及辦理本國銀行(金控)之公司治理、銀行業之存款及洗錢防制、授信業務、連動債、出售不良債權、財富管理、保險業財務性投資、內部稽核、證券公司股票自營業務等專案檢查計 86 家次，合計 452 家次。另機動檢查計 209 家次。

(2) 加強辦理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不法之查核，並加強與司法機關之業務聯繫及合作，建立各項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查緝及聯繫機制，除定期召開工作聯繫會議，就本會已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並對司法機關列參、簽結、不起訴或無罪判決等案件，進行通案檢討與研提改進建議外，並擬具「金管會與檢調機關加強聯繫辦理金融機構負責人涉嫌重大不法案件通案參考原則」，持續與司法機關合作打擊金融犯罪，適時提供金融專業協助，本會自成立迄 98 年底，本會檢查局計向檢調機關告發 102 案。另為加強與司法機關合作，支援「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辦理案件 94 年成立至今計 171 次 65 案，共使用 404 人天，宣判 53 案。

2、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檢查制度：本會檢查局除依相關規定辦理檢查業務外，並從實務執行中，累積經驗，研擬相關法規及制度，俾增進金融檢查業務之專業性。

(1) 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為執行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制度，自 98 年度起實施本國銀行差異化檢查機制，依金融機構各項評估因素，排定不同檢查頻率及檢查深度之檢查計畫，以有效運用檢查人力資源。並已完成規劃自 99 年度起將保險業及證券商納入本機制之實施對象，俾鼓勵保險業及證券商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制度。

(2) 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內部稽核工作：

a 研修銀行內部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為使考核結果具客觀性及公平性，並進一步提升稽核工作考核評定之效率，研修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以鼓勵業者落實內部稽核工作，發揮自律功能。

b 每年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情形進行考核，督促金融機構落實辦理稽核工作，以提升該機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等方面之成效。

c 分別於 98 年 4 月 2 日及 4 月 7 日召開財產保險公司及人壽保險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與保險業者就辦理稽核工作實務所面臨之問題，以雙向溝通之方式進行討論與經驗分享。

(3) 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

a 為督促金融機構對檢查所提缺失切實辦理改善，均要求其定期陳報缺失改善情形，務期金融機構自制度面切實辦理改善。

b. 建立對金融機構重大檢查缺失之控管機制，要求其內部稽核單位應於限期內對重大缺失事項辦理專案查核，通盤檢討瞭解問題所在及出具專案稽核報告，並由稽核單位督促相關部門研提具體強化改善計畫，進而促使金融機構改善。98 年至 12 月底本會審核受檢單位對檢查意見申復改善情形計 905 件，審核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計 12,094 件，發文督促改善計 451 件。

3、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溝通聯繫機制：對於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與各業務監理單位針對相關疑義或法令應予補強之處，賡續加強溝通及協調機制。

(1) 分別於 98 年 1 月、3 月、6 月、8 月、12 月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共計 5 次，與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農業金融局溝通與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事宜。

(2) 98 年 3 月 23 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就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事宜召開溝通會。

(3) 為增進檢查人員與受檢單位對檢查缺失之認知與共識，提升金融檢查效能，並使實地檢查後之研討會召開作業更為周延，本會檢查局業修正「檢查局實地檢查後邀集受檢單位召開檢討會作業流程」。

#### 5. 衡量指標：保險業資本成長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7 年度資本因 98 年度華山產物保險公司停業清理、三井住友產物保險公司台北分公司與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合併，以及富邦人壽保險公司與安泰人壽合併等事件，故資本總額 3,797 億元扣除前揭減少資本 112.95 億元降至 3,684 億元；98 年度之資本（含特別股）4,050 億元，其中減資約 173 億元、增資約 539 億元，計增資約 366 億元，成長率約為 9.9%，已達到目標值。

2、由於金融海嘯等事件之影響，保險業 97 年度財務狀況不佳及投資虧損增加致淨值大幅下滑，致增資需求大幅增加。而 98 年度在整體經濟金融環境未見改善及費率自由化後費率與產品競爭激烈等情形，與保險公司多以「減增再增資」方式辦理增資，增資尚屬困難，然為維護保戶權益及穩定保險業穩健經營，積極督促保險業增資及督導已規劃進行中之募資或發行資本性質債券計畫之公司積極辦理，故整體執行成果超過目標值。

#### 6. 衡量指標：新增初次上市（櫃）公司家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6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上市 36 家，新增上櫃 22 家，合計新增 58 家。

2、98 年新增 58 家超過預定目標值 46 家，達成度 100%。

#### 7. 衡量指標：公司治理評量家數成長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達成度(%)	59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7 年底通過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家數為 34 家，98 年度通過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家數為 22 家，較上年度成長約-35%，未達 98 年預定目標值(10%)。

2、通過公司治理評量由 95 年 5 家、96 年 6 家，97 年大幅成長至 34 家，98 年度績效評量指標以 97 年度為基期，原訂績效目標極具有高挑戰性。本會遂於 98 年積極推動鼓勵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之措施，惟受事後突發性金融海嘯客觀環境影響，上市櫃公司 98 年第 3 季稅前損益較去年同期大幅衰退 43.99%，因而影響公司付費參與公司治理評量之意願，故未達成預期目標，但通過家數已較前三年度平均大幅成長。

### (三) 績效目標：鼓勵金融創新

#### 1. 衡量指標：提高外資從事我國期貨交易比重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
達成度(%)	9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8 年度整體期貨契約交易口數為 44,886,570 口，外資交易口數為 2,820,542 口，外資所占比重為 6.28%，未達年度目標值（7%）。

2、98 年度目標值為 7%，實際值為 6.28%，未達目標，其中有一交易人原為外資，98 年於國內成立期貨自營商，轉換為非外資身分，若加計該交易人 98 年度交易量則外資交易量較前一年度成長 1.77%，外資交易比重將由 6.28%提高至 6.68%，達成率將為 95.4%。

3、98 年度整體期貨契約交易量成長 18.98%，遠高於前項外資成長率(1.77%)，故 98 年度外資交易比重成長幅度未達原設定。

4、另 98 年度現貨市場平穩，外資從事期貨交易避險需求不大，故交易量未有大幅成長。

5、因應策略：持續調整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並與國際接軌，包括修正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規定，簡化綜合帳戶部位申報制度及開放陸資 QDII 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等，以吸引外資從事國內期貨交易。

#### 2. 衡量指標：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送審總件數成長率

項目	98 年度
----	-------

原訂目標值	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績效目標因受整體經濟環境、消費者需求及公司商品發展政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響，且在全球金融海嘯、低利率環境及投資型保險課稅制度變革影響下，導致消費者投保意願降低及保險公司商品銷售結構改變，均須加以克服，故年度目標極具困難度及挑戰性；惟透過本會推動下述各項措施，98 年保險業之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送審總件數達到 361 件，較 97 年送審總件數之 336 件為高，成長率達 7.44%，達原定目標值：

1、積極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及實施商品送審獎勵措施，俾提供壽險業加強設計研發各類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之監理誘因。另開放壽險業辦理美元外幣傳統型保險及優體壽險商品業務，98 年 2 月再開放澳幣及歐元外幣傳統型保險商品，98 年 7 月訂頒「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辦理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及微型人壽保險。迄 98 年底已核准 10 張外幣傳統型保險商品、6 張優體壽險商品及 4 張微型保險商品，有助於促進保險商品創新及滿足消費者多元投保選擇，並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之照顧及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

2、向社會大眾加強宣導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1) 持續編製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相關文宣，並適時於相關宣導活動發送民眾，俾利其瞭解適足保險保障之重要性並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

(2) 98 年間除持續督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透過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及警廣全國長青網播放宣導年金保險及提高保險保障觀念相關主題，並辦理「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宣導活動」，宣導活動內容包括於全國北、中、南、東部辦理 18 場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及微型保險商品相關巡迴講座（其中 4 場宣導對象為偏遠地區民眾），並透過報紙媒體、網路媒體、電視新聞頻道（跑馬燈）、廣播電台及基層地方單位（村、里長）宣導舉辦講座資訊、講座內容及該等商品基本概念。實際參與講座人數達 1,400 餘人且 8 成以上民眾對於講座內容相當滿意且反應獲益甚多，顯示本項宣導活動成效良好。

3.衡量指標：持續推動資產證券化市場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已達成(「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98 年 1 月 6 日三讀通過，經 總統於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施行，並陸續完成「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及「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授權

子法之修正，及核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安排機構之資格條件及應受規範」、「受託機構選任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之一定條件及其委任契約應記載事項作業要點」、「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不動產資產信託定型化契約範本」、「信託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及「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行注意事項」等規範。本次修正內容包括將都市更新案件、公共建設等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納為不動產證券化標的，除為該等案件增加一籌資管道，並可促進民間參與都市更新等重大公共建設之機會，另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可透過追加募集程序擴大規模，使其操作更具彈性，此外，明定發起人、安排機構等所負責任及相關處罰規定，對投資人權益保障更為週延。)

#### 4.衡量指標：建立國內外幣票券市場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85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擴大我國票券市場規模，票券公會建議本會研議建立境內外幣票券市場，本會業洽請該公會完成相關規劃並由銀行公會遴選兆豐銀行為外幣清算銀行；惟因外幣票券業務涉及中央銀行主管之外匯業務，爰該行基於管理權責，於 98 年 7 月 8 日及 98 年 10 月 5 日對該規劃報告提出相關意見，經本會洽該公會據以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後，本會業就辦理外幣票券業務相關單位之許可及執程序函復中央銀行。至於外幣票券市場相關管理法規等配套措施，因涉及中央銀行主管之外匯業務，本會業於上述處理過程中與中央銀行、票券公會等就法規修正方向交換意見並已達成共識，將儘速修訂「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內容。

#### 5.衡量指標：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由於目前國內有價證券尚未全面無實體化，關於短期票券初級市場之無實體化，擬配合有價證券無實體化推動時程及 99-102 年中程施政計畫規劃進度持續辦理。

後續衡量指標請依 99-102 年中程施政計畫衡量指標控管：

- 1、完成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
- 2、視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進度，預為規劃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之登記形式帳簿劃撥制度與系統建置。
- 3、完成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之登記形式帳簿劃撥制度與系統建置。
- 4、分階段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之無實體化。

#### 6.衡量指標：訂定電子票證發行之管理規範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已於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施行，本會並依前開條例授權規定於 98 年 4 月 22 日訂定「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98 年 7 月 15 日訂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公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98 年 7 月 16 日訂定「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前開條例開放專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設立，可便利民眾以電子票證進行多用途之小額消費支付使用，減少對現金之使用及依賴，並強化民眾權益之保障。

#### （四）績效目標：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法制

#### 1.衡量指標：推動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整合（四合一）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配合立法院審查證券交易法第 128 條及第 177 條修正草案進度，多次向各黨籍立委說明本會積極推動周邊單位實質功能性整合。

2、考量成立控股公司是否能發揮統籌規劃功能性整合之效益及其上市之必要性尚有疑慮，且亞洲國家合併後綜效並未顯現等因素，故現階段在組織維持不變下，推動整合證券期貨周邊單位電腦資訊系統、精算證券結算基金及調整收費架構及費率等實質功能性整合，以達「整合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及「降低成本，回饋參與者」之綜效。

3、本會與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及期交所就前揭實質功能性整合議題業已多次召開會議討論，並就電腦資訊系統整合議題成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訊整合案專案小組」。

## 2.衡量指標：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者應申報之注意事項、超過 10%者應申請核准之管理辦法，並建立股權查核機制。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2、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者應申報之注意事項、超過 10%者應申請核准之管理辦法，並建立股權查核機制。訂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依第 37 條第 6 項規定投資非上市或上櫃公司管理辦法。

3、為配合執行持有銀行或金控公司股份超過 5%者應辦理持股申報之規定，已完成於集保公司建置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對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資料庫，建立股權查核機制。

4、為配合持有銀行或金控公司股份超過 10%者應辦理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已完成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置「銀行或金控公司大股東持股變更及設質情形專區」，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提供各銀行及金控公司透過網路辦理申報及公告。

## 3.衡量指標：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之數目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經長期之努力，透過出席國際會議、邀請對方訪台及不斷以電郵往返溝通等方式積極接洽，並就金融監理合作書面文件內容、法規資料及對方疑問等進行研擬與溝通，業於 98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24 日分別完成與美國加州銀行局及比利時金融暨保險委員會等兩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銀行監理合作 MOU 及 EOL，另於 98 年 6 月 11 日完成與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理機關簽署跨銀行、證券及保險三業之金融監理合作 MOU，因愛爾蘭基金占境外基金在台銷售金額之第二位，簽訂 MOU 有助雙方進一步監理合作，對我國投資人權益更有保障。台美及台愛 MOU 歷時年餘，台比 EOL 並排除可能之政治外交因素，歷時約四年，終得以順利完成簽署，本項衡量指標執行情形良好。

(五) 績效目標：積極培育各類金融專業人才

### 1.衡量指標：辦理「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業已完成「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計畫草案，並已提報本會 98.9.28 第 227 次業務會報通過。

## 2. 衡量指標：辦理銀行中高階主管人才暨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制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已由金融服務總會邀集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各相關產業公會彙整國內銀行、證券、保險等相關測驗機構現行辦理之各項專業證照測驗項目及內容。

##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98 年度各項內部管理構面目標如下：

- 一、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 二、經費面向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 (一) 人力面向績效

#### 1. 績效目標：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 (1) 衡量指標：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衡量：是否辦理績效管理制度。（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否」，1 代表「是」）

達成情形分析：

1、為確實落實績效管理制度，本會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實施績管理評核作業規定」，以作為推動之依據，並為加強各單位有效推動本項制度，針對業務單位(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資訊管理處)及行政單位(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成績分列第一名之單位主管酌於嘉獎二次。

2、98 年 2 月 18 日召開第一次績效評核會議，審核 98 年度各單位目標管理項目，並函請各處室據以執行。

3、98 年 12 月 14 日將各單位目標管理項目執行情形，提送績效評核小組評核結果，分別由法律事務處(業務單位)及人事室(行政單位)名列第一名，其單位主管酌於嘉獎二次，以資鼓勵。

綜上，本項績效達成率 100%，執行成效卓著。

(2)衡量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衡量： $*100\%$ ，除配合政策需要請增員額及行政院業已核定之員額外，本會員額以零成長為目標。

1、行政院核定本會及所屬機關 98 年預算員額職員 1,023 人。

2、行政院核定本會及所屬機關 99 年預算員額職員 1,033 人，增加幅度為 0.97%。

3、本會暨所屬機關各類預算員額管理，均秉持行政院「當增則增，當減則減」及「員額零成長」等既定政策嚴格控管。

4、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6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0717 號函核定本會及所屬機關 98 年預算員額為 1,023 人，99 年 1 月 27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05934 號函核定 1,033 人。

5、本會及所屬機關員額呈現小幅成長，係基於本會保險局於 93 年 7 月 1 日與本會同時成立，其業務成長：保險業資產總額成長達 12.72 倍，保費收入成長達 7.92 倍，惟該局人力卻仍僅維持 83 年原財政部保險司（內部單位）成立初期之人力狀況，其人力顯然較業務成長明顯嚴重不足，對該局同仁業務負荷量及精神體力耗費日鉅。基此，本會保險局於 98 年訂定新編制表時，經行政院同意其編制員額擴增為 105 人，並為應該局保險產業成長監理業務之政策需要，核增該局 99 年職員預算員額 10 人，共計 78 人。

6、綜上，本會及所屬機關 99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 1,033 人，與 98 年度預算員額 1,023 人相較，因本會保險局業務需要核增 10 人，符合行政院「當增則增、當減則減」之政策目標以及行政院 99 年至 102 年中程施政計畫有關員額管理指標「扣除經行政院核定配合法

律規定、新設機關或重大政策之必要增員情形」之衡量標準；未來本會仍將全力配合行政院合理員額控管政策辦理相關員額管理事項。

### (3)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衡量：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前言：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等社會較弱勢之族群，並落實行政院政策規定，本會均依「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相關人員進用事宜。

1、截至 98 年底，本會及所屬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如下。

(1) 本會部分

本會依現行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3 人，共進用 4 人，進用比例達 133%，且自 98 年 8 月迄今均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 所屬各局部分，依現行規定：

A.銀行局：應進用 6 人，已進用 6 人，進用比例達 100%。

B.證券期貨局：應進用 7 人，已進用 8 人，進用比例達 114%。

C.保險局：應進用 2 人，已進用 2 人，進用比例達 100%。

D.檢查局：應進用 8 人，已進用 8 人，進用比例達 100%。

(3) 具體成效：

A.本會均按月追蹤列管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是否符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截至目前為止，本會及所屬機關均符合進用是類人員之規定。

B.本會自行規定，所屬機關均須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本會人力資源系統填報作業。

C.自 98 年 7 月 10 日開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義務機關（構）總人數在「34 人以上」者，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例增修為「3%」。依上開規定，本會應進用 3 人，目前已進有 4 人，已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惟為避免將來因人員異動可能面臨不足額進用問題，爰本會均於外補公告時，於用人相關資格條件上，增列「歡迎身心障礙人員報名」，以配合行政院照護弱勢之政策。

(4) 小結：綜上所述，本會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成效良好；爾後本會仍會持續宣導鼓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照顧弱勢團體。

2、本會及所屬機關進用原住民族辦理情形。

(1) 本會位處臺北縣板橋市，非屬原住民族地區，又本會係屬編制員額較少之機關，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單就「毋須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僱等 5 類人員計算」，依目前規定，本會當非屬進用義務機關。

(2) 惟本會基於照顧原住民弱勢族群，於辦理職員、聘用人員及技工（駕駛）、工友等人員遴補公告事項，於人事局「事求人」網站，均勾選適合原住民族人員職務，惟至目前為止，均無原住民族遞件應徵。

(3) 小結：綜上，本會仍積極鼓勵本會及所屬機關，視業務需要進用原住民人員。

#### (4) 衡量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衡量：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績效衡量：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最低時數規定係為平均學習時數 40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經統計本會及所屬局 98 年度學習時數數據，平均學習時數 61.81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16.16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61.65 小時，均遠超過上開標準。

2、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發展階段之相關具體措施（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要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專業人才培訓專班及混程式課程等）辦理數位學習推動事宜：本會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積極發展各項數位學習措施，茲說明如下：

(1) 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

- A. 建置本會專屬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同仁數位學習管道。
- B. 與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所屬之 FSI（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訂購線上課程。
- C. 與空中英語教室文摘雜誌社採購 i-magazine 公播授權版，俾供同仁於公餘及下班時線上進行英文學習。

(2) 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要發展數位課程：

- A. 自行錄製專業性法治教育-新巴賽爾專題系列課程計有 9 場次。
- B. 與行政院八里療養院合作發展之數位學習課程計有「逆境 AQ 思考—認識及運用你的 Mind Power」等 8 門課程。

(3) 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專業人才培訓專班及混程式課程等：

- A. 薦送同仁參加外部機關舉辦之數位學習相關課程部分：

(A) 薦送同仁參加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舉辦之高效能資料庫平台」。

(B) 薦送同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公部門訓練資源整合及數位教學模式研討會」。

(C) 薦送同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數位教材製作人才培育研習班」。

B.自行辦理數位學習人才培訓研習活動部分：

(A) 邀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講授「數位學習-E 世代的進修密技」。

(B) 邀請本會檢查局資訊室管理師陳榮吉擔任講授「數位學習網站解析」。

(C) 辦理「事件處理教育訓練」數位學習宣導 1 場次。

綜上，本會係以多元方式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發展階段之相關具體措施。

(5)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9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衡量： $(\text{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人事行政局檢核無誤之筆數}) / (\text{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人事行政局檢核之筆數}) \times 100\%$

達成情形分析：

1、為維持人事資料系統員工待遇之正確性，本室如遇同仁職務異動或有新進及離退人員時，即至人事資訊待遇子系統(pemis2k)更新資料。

2、每週上網查看本室及所屬人事機構待遇報送情形，如有誤差則以電話通知更正，本會 98 年 1 至 12 月於人事行政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自行抽查員工待遇資料結果平均正確率為 99%，更正後之正確率為 100%。

綜上，本項績效達成率 100%，執行成效卓著。

##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各局 98 年度單位決算經常門預算數 993,426,000 元，決算數 943,135,474 元，經費賸餘率為 5.1%，除因應行政院頒行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辦理本會及各局預算各項相關節流措施，本摶節經費、有效運用原則，另配合施政計畫，協助業務順利推展，才能達成原訂具挑戰性之目標值 5%，績效良好。

(2)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7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各局 98 年度單位決算資本門預算數 4,505,000 元，決算數 4,286,721 元，賸餘數 218,279 元，預算執行率為 100%，並未辦理保留，係有效掌控預算與計畫進度嚴密切合，達成預算執行率，並及時掌握經費支用情形，有效運用資源，以提昇業務績效，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97%，達成本年度訂定之績效目標。

(3)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依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擬訂本會及所屬中程施政計畫，編製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各年度歲出概算之依據，爰本會及所屬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且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均在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在獲配各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配合擬達成之年度施政目標，本零基預算精神，重行檢討各項新興或延續性計畫，停辦不具經濟效益、已經過時或績效不彰之計畫，並排列優先順序後，依各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規定，編製歲出概算，函報行政院，

爰本會及所屬於概算編報時均配合本會施政重點，如期填報概算優先順序表，並將優先順序之排序擴及基本需求。

###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8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100%)
(一)推動金融市場整合	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0	0
	吸引海外資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推動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	150	90.67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整合	0	0
	推動金融市場國際化	30	100
	擴大金融機構經營規模，引進優質外資	120	100
	小計	300	95.33
(二)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0	0
	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	200	100
	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	0	0
	提升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以強化市場穩定	10	100
	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強化會計師簽證功能及會計師管理	10,316	95.6
	持續檢討保險商品審查制度	0	0
	健全保險業經營及安定市場，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0	0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保險同業自律機制	430	96.28
	落實本國銀行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0	0
	持續督導金融機構提升資產品質	0	0
	強化金融安全網	0	0
	加強消費者保護及金融教育宣導工作	950	72
	執行金融機構檢查	21,091	86.11

	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	200	97.5
	小計	33,197	88.94
(三)鼓勵金融創新	擴大證券業業務範圍，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80	100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142	100
	健全政策性保險制度	60	96.67
	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1,035	100
	小計	1,317	99.85
(四)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法制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0	0
	小計	0	0
(五)積極培育各類金融專業人才	積極培育各類金融專業人才	0	0
	持續推動證券期貨週邊單位從事研究發展、法令宣導及人才培育	1,745	100
	小計	1,745	100
合計		36,559	

####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 (一) 績效目標：推動金融市場整合

衡量指標：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之數目

原訂目標值：8

達成度差異值：7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97 年度本會共核准 12 家國外分支機構之申請；惟 98 年度因受全球金融海嘯之影響，全球陷入經濟衰退，對銀行產業造成衝擊，以美國為例，2009 年倒閉之銀行即有 140 家，遠超過 2008 年之 26 家。世界各國銀行亦多因獲利受影響，營運規模縮減，減少海外擴點。

2、我國銀行海外資產及獲利情形亦受金融海嘯影響，且 98 年度部分國家發生債信危機，致海外設置據點之風險增加，影響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意願，致 98 年度本國銀行向本會申請赴海外分支機構者僅有 2 件。

3、鑑於兩岸已簽訂金融監理 MOU，國內外經濟情勢亦趨於穩定，未來仍將積極鼓勵本國銀行赴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 (二) 績效目標：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

衡量指標：公司治理評量家數成長率

原訂目標值：10

達成度差異值：4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原訂定之績效目標極具高挑戰性：

為促進公司參與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櫃買中心前於 97 年度推出激勵方案，使參與公司治理評量之上櫃公司在 97 年度呈現大幅成長，通過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家數由 95 年度 5 家、96 年度 6 家，大幅成長至 97 年度 34 家，97 年度較 96 年度大幅成長 466%，原設定 98 年度績效評量指標以「去年度通過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家數」為基期計算成長率，因 97 年度基期極高，原訂績效目標極具有高挑戰性。

2、98 年積極推動鼓勵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之措施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會已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單位於 98 年共辦理 356 場次宣導。另為鼓勵上市公司積極參與公司治理評量，亦督促證交所對資訊揭露評鑑得分 A 級以上之公司以問卷方式調查其參與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之意願，並已於 98 年下半年核備證交所擬定補助上市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之計畫。

3、受事後客觀環境影響，雖未達成預期目標，但通過家數已較前三年度平均大幅成長：

98 年度國內經濟因受突發性金融海嘯影響大幅衰退，部分上市櫃公司並停工停產致上市櫃公司 98 年第 3 季稅前損益較去年同期大幅衰退 43.99%，上市櫃公司遭受空前挑戰，資金調度亦較緊縮，因而影響公司支付相當費用參與公司治理評量之意願，致報名評量之家數雖未如預期，惟 98 年度通過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家數有 22 家，較 95 年度 5 家、96 年度 6 家大幅成長 3 倍以上，且相較前三年度通過認證家數平均數（95~97 年通過認證家數平均數為 15 家）亦大幅成長 46%。

4、因應策略：為鼓勵公司持續參與「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將請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加強督促、宣導，及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

### （三）績效目標：鼓勵金融創新

1. 衡量指標：提高外資從事我國期貨交易比重

原訂目標值：7

達成度差異值：1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98 年度目標值為 7%，實際值為 6.28%，未達目標，其中有一交易人原為外資，98 年於國內成立期貨自營商，轉換為非外資身分，若加計該交易人 98 年度交易量則外資交易量較前一年度成長 1.77%，外資交易比重將由 6.28%提高至 6.68%，達成率將為 95.4%。

2、98 年度整體期貨契約交易量大幅成長 18.98%，遠高於前項外資成長率(1.77%)，外資交易比重成長幅度未如整體市場交易量。

3、另 98 年度現貨市場平穩，外資從事期貨交易避險需求不大，故交易量未有大幅成長。

4、因應策略：持續調整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並與國際接軌，包括放寬法人機構申請部位限制，簡化綜合帳戶部位申報制度及開放陸資 QDII 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等，以吸引外資從事國內期貨交易。

2.衡量指標：建立國內外幣票券市場

原訂目標值：100

達成度差異值：1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因外幣票券業務涉及中央銀行主管之外匯業務，爰該行基於管理權責，於 98 年 7 月 8 日及 98 年 10 月 5 日對該規劃報告提出相關意見，經本會洽該公會據以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後，本會業就辦理外幣票券業務相關單位之許可及執行程序函復中央銀行。至於外幣票券市場相關管理法規等配套措施，因涉及中央銀行主管之外匯業務，本會業於上述處理過程中與中央銀行、票券公會等就法規修正方向交換意見並已達成共識，將儘速修訂「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內容。

##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整體金融監理

(一) 98 年度與美國加州銀行局、比利時、愛爾蘭之金融監理機關完成簽署跨業或單業監理合作書面文件，對雙邊金融監理合作與交流有實質的加強效果。

(二) 完成規劃辦理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草案，規劃於 99 年度邀請國際級師資，辦理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有計畫培育國內金融人才。

### 二、銀行監理

(一) 配合銀行法於 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訂定發布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修正發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二) 銀行信用風險申請採行 IRB 法方面，已有 3 家銀行提出申請，已對 2 家銀行函復審查意見，對另 1 家銀行業擬具初步審查意見；銀行作業風險申請採行標準法方面，有 9 家銀行提出申請，業核准 6 家銀行作業風險採行標準法；另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為因應本次金融危機所陸續發布修正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文件，本會與銀行公會於 98 年 11 月共同成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其中第二支柱分組將檢討我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之審查重點與方向，第三支柱分組將檢討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之相關規定。

(三) 98 年 11 月 12 日訂定發布「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使財務業務健全銀行之盈餘分配更趨活化。

(四)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於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施行，本會於 98 年 4 月 22 日訂定「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98 年 7 月 15 日訂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公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98 年 7 月 16 日訂定「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等相關法規。

(五) 業推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完成立法，經 總統於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施行，並陸續完成「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及「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授權子法之修正，及核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安排機構之資格條件及應受規範」、「受託機構選任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之一定條件及其委任契約應記載事項作業要點」、「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不動產資產信託定型化契約範本」、「信託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及「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行注意事項」等規範。本次修正內容包括將都市更新案件、公共建設等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納為不動產證券化標的，除為該等案件增加一籌資管道，並可促進民間參與都市更新等重大公共建設之機會，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可透過追加募集程序擴大規模，使其操作更具彈性，此外，明定發起人、安排機構等所負責任及相關處罰規定，對投資人權益保障更為週延。

(六) 98 年 12 月 31 日預告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加強對消費者資訊揭露、強化徵信審核及行銷之管理、導正信用卡為支付工具之本質、加強收單業務及特約商店之管理等，促使銀行檢討降低其利率結構中之營運成本及風險成本，以進一步強化信用卡業務之監理，提升對持卡人權益之保障。

(七)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暨訂定「外國銀行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強化外國銀行在台經營業務之監理規範，鼓勵外國銀行充實在台資源，提升風險承受能力，俾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促進我金融市場穩健平衡發展。

(八) 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1.15%，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為 90.50%，顯見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已有效改善。

(九) 至 98 年 12 月底止，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比率為 0.85%，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171.95%，顯見信用合作社資產品質尚屬穩健。98 年度核准 2 家信用合作社增設 3 家分社。另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業於 98 年 9 月 1 日概括讓與，順利退場。

(十) 為迅速穩定金融，強化存款人信心，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機制。考量全球及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尚未完全回穩，復因鄰近國家新加坡、香港等國實施存款全額保障係至 99 年底始屆期，為避免資金競爭，經洽商財政部、中央銀行，並報奉行政院同意後，於 98 年 10 月 8 日宣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之實施期間延長一年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實施期間內，除持續強化金融監理外，並加強金融

機構負債結構管理，依法執行立即糾正措施，俾使問題金融機構及早退出市場，降低處理成本。

(十一) 98 年完成之金控公司及銀行併購案件共計 4 件，包含 1 件外資機構參股本國金融機構案件：日本新生銀行領導之投資人集團入股日盛金控公司案；另合併案計有 3 件，包括永豐銀行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案，大眾銀行合併高雄二信案及慶豐銀行完成標售案，對於新金融技術、經營團隊及資本之引進、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及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著有助益。

(十二) 結合銀行公會、信聯社等單位組成宣導小組，自 95 年 2 月起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播放宣導短片、講師生動活潑解說及有獎徵答的方式，有效幫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與金融理財理債觀念。98 年度共辦理 412 場次，受惠人數 66,466 人次。

(十三) 編製金融知識文宣品，包括編印「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範本」等宣導摺頁，函送消保團體、地方縣市政府、金融機構，反應良好。

(十四)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利業者遵循，98 年 7 月 15 日公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 98 年 11 月 6 日公告「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範本」。

(十五) 雷曼事件後，持續關切連動債爭議案件處理情形，並參酌其他國家如新加坡之處理模式，要求銀行應儘量以和解之方式處理連動債爭議案件，採銀行公會評議機制及鼓勵銀行與投資人協商和解雙軌制，促成和解為目標。本會並呼籲銀行應超逾法律思維，儘速處理相關爭議案件，以重建民眾對於銀行之信賴；另基於對高齡、低學歷或重大傷病等弱勢族群之關懷，本會期望銀行對於弱勢族群之爭議案件，應有較大之彈性處理空間，以最大善意促成和解。經本會鼓勵銀行就相關爭議案件積極協商和解以來，截至 99 年 2 月 6 日止，銀行公會實際受理之評議案件數為 23,462 件(扣除已撤案或評議結果為無須補償等案件後)，其中已和解 19,949 件，和解率達 85.03%；銀行公會評議委員會並已於 99 年 1 月 5 日全數完成申請評議案件之評議；另未申請評議之連動債爭議案件亦已和解逾 3 萬 4 千餘件；本會仍將持續督促銀行與投資人進行和解。

(十六) 為進一步保護投資人權益，於 98 年 7 月 23 日訂定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並於 98 年 8 月 23 日施行，信託業、證券商及保險業以境外結構型商品(即所謂連動債)為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者，皆應依該規則辦理。

(十七) 為強化客戶權益保障並兼顧銀行業務彈性，本會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重點除引進客戶分級管理制度外，同時對現有法規中有關客戶適合度、推廣文宣、說明義務及風險揭露等規範進一步加強，以完善客戶權益保障措施，強化銀行承作相關商品之管理。

(十八) 兩岸金融往來開放措施：

1、研訂陸資來臺之金融服務配套措施：因應陸資來臺投資後所衍生對存款、匯款、授信等金融服務之需求，金管會研提金融服務之配套措施，於 98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

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增訂國內金融機構與大陸地區個人、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從事新臺幣業務往來之相關規定。

2、開放銀聯卡收單及交易授權、清算業務：為提高大陸觀光客在國內消費之便利性，擴大政府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之經濟效益，金管會於 98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國內信用卡業務機構得辦理大陸「銀聯卡」在國內刷卡消費之收單及交易授權、清算業務，迄 2009 年底，大陸銀聯卡在臺刷卡金額約新臺幣 21 億。

3、許可香港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為協助國內銀行香港分行擴大業務發展空間，本會已於 98 年 11 月 10 日訂定國內總行申請香港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管理規定，國內總行依「臺灣地區銀行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第 9 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許可，經許可之國內銀行香港分行可辦理人民幣之存款(包括支票存款)、兌換、匯款及人民幣貿易融資業務，迄 2009 年底，已有 13 家國內銀行香港分行獲許可辦理人民幣業務。

(十九) 為提升票券金融公司之風險控管及強化資本管理，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訂定「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藉由推動資本適足性管理相關措施，鼓勵票券金融公司強化風險控管作業，以使票券金融公司能不斷改善風險管理，並提升競爭力。

(二十) 為加強銀行對於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之專業知識及能力，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於 98 年 8 月 18 日同意銀行公會研訂之「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作為符合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之資格條件，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三、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一) 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至 98 年底止，新增 36 家上市公司(含 TDR10 家)及 22 家上櫃公司，共計新增 58 家(如含本會已核備擬掛牌上市 1 家及上櫃 1 家，共計 60 家)，較 97 年度新增 55 家略增 5.5%，顯示我國在 98 年上半年全球股市仍籠罩於金融海嘯風暴，影響公司掛牌意願下，仍積極推動優良企業上市(櫃)，在下半年景氣漸漸復甦之際，更突破環境之限制，積極推動海外企業第二上市(櫃)，使 98 年度新增家數仍維持穩定成長。

(二) 強化公司治理：為凸顯企業風險管理之缺失，於 98 年 3 月 26 日請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第 1 項，列舉上市上櫃公司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另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完成修正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配合績效及未來風險作成制度及強化資訊揭露等規定，於 98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實施。

#### (三) 完成推動台港 ETF 相互掛牌

1、本會已與香港證監會於 98 年 5 月 22 日就 85 年 2 月 7 日所簽署之 MOU，以簽署補充條款方式，增加 ETF 資訊互換約定，並於同日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公告香港為我國承認之 ETF 基金註冊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

2、配合 ETF 跨境上市交易，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 8 項法規、98 年 1 月 22 日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本國 ETF 於國外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之規範、98 年 2 月 9 日公告總代理人募集及銷售境外 ETF 之申請書格式、98 年 3 月 30 日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連結式 ETF 之相關規範，並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與集保結算所修正相關市場規章。

3、至 98 年底，已有 3 檔香港 ETF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1 檔臺灣 ETF 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

(四) 健全信用交易制度：為使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授信機構之實務作法符合法令規範及一致性，並節省授信機構作業成本及避免客戶混淆授信機構是否同意融資融券期限展延，98 年 12 月 1 日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訂定「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接受委託人申請展延每筆融資融券期限作業要點」。

(五) 提升資產管理業務彈性：

1、98 年 9 月 22 日放寬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依規定應製作之分析報告、決定、執行記錄及檢討報告書面文件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2、98 年 10 月 22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因應市場變化，擇時推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98 年 12 月 21 日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得將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之相關規定。

4、9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規定應申報之財務報告有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情事時，本會除得命其限期改善、限制其募集投信基金外，並得依其每股淨值有無低於面額二分之一，分別給予一年改善期或立即限制該事業私募投信基金。

5、98 年 8 月 20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六) 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

1、成立推動專案小組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相關事宜，於 98 年 5 月 14 日正式公布推動架構，並規劃我國企業原則上自民國 102 年起分階段採用 IFRS。

2、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會基會) 逐號翻譯及發布國際會計準則 (Taiwan-IFRS)，計已完成「重要會計科目用語中英對照」審議，並有 6 號公報完成初審於會基會網站徵詢外界意見，俟彙整外界意見提 IFRS 覆審專案委員會審定後將正式對外發布。

3、配合採用 IFRS，業擬具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期中財務報告會計師簽證意見型態及公告申報期限。

4、督導證交所訂定「國際會計準則 (IFRS) 轉換計畫參考範例」函送上市 (櫃) 及未上市 (櫃) 公開發行公司，作為公司訂定轉換計畫之參考，並於網站建置「國際會計準

則專區」，免費提供 IFRS 相關資訊予各界參考。另持續與學界、工商團體互動溝通，對企業界宣導辦理 202 餘場宣導會或座談會，參加人數近 2 萬餘人。

(七) 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

1、制定分類標準：完成一般行業四大報表分類標準，並於 98 年 6 月 24 日獲得 XBRL 國際組織認證(Acknowledged)。另 98 年 11 月公告六套四大報表分類標準，供未來自願申報及全面申報使用。

2、積極辦理宣導會，或利用座談會、網站專區等宣導 XBRL 相關資訊，以利企業瞭解相關效益與申報作業，業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函請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研擬推動本案之因應措施，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以利企業高層瞭解本案，俾順利達成全面申報目標。

3、督導證交所完成新一代 XBRL 財報編製軟體，免費提供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使用，並建置測試申報平台。截至 98 年底止，全體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共 1,535 家，僅有 2 家尚未完成教育訓練課程，且有高達 99%之參訓公司已於受訓後以 9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完成測試申報。

(八) 督導期貨交易所研議開發期貨市場新種商品與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1、督導期貨交易所「新臺幣計價黃金選擇權契約」於 98 年 1 月 19 日上市，98 年度單日最高交易量為 85,076 口，全年度交易日均量為 24,358 口，占當年度交易所總成交量 4.52%。另本會業於 98 年 10 月 6 日核備期交所「股票期貨契約」規劃案及增修訂相關市場規章。

2、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完成 30 天期利率期貨保證金計收方式及 98 年 3 月 17 日備查期貨交易所修正相關規章，並督導期貨交易所完成「期交所於交易系統端設置停損及委託可行性之研究」，以提升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運作效益。

(九) 檢討修正期貨信託事業設置與期貨信託基金募集發行相關管理法令並落實風險管理：98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9 日發布期貨信託事業相關令，並於 98 年 6 月 6 日及 10 月 5 日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98 年 9 月 10 日及 11 月 9 日備查期貨公會訂定或修正相關自律規範。

#### 四、保險監理

(一) 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監理規範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訂定保險業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相關事宜解釋令，及督導產壽險公會訂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另亦強化保險安定基金之功能，包括修訂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設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專責機構。

(二)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訂定保險業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跨險種沖減應注意事項，以督促保險業審慎辦理特別準備金之沖減，維持費率之合理性及經營之穩健性；檢討或研訂人身保險業新台幣與外幣傳統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公式、利變型年金保險及萬能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俾便保險業開發新種商品依循，增加消費者選擇保險保障商品之機

會；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計算內容，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評估機制，及積極督促保險業加強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以提升保險業資本適足及清償能力之穩定性。

### （三）健全投資型保險商品規範

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投資型保險連結之結構債發行機構破產之追償標準作業程序」，以彰顯保險人之善良管理人責任；發布「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規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以及各種投資標的之限制及不得涉及事項，俾健全投資型保險之發展。

### （四）強化保險業社會責任

為增進經濟弱勢者之基本保險保障，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並於 98 年陸續舉辦「微型保險專題研討會」及微型保險相關宣導活動。迄 98 年底計核准 4 張微型保險商品，對於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之照顧及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有相當助益。

### （五）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積極引進國外行之有年之外幣傳統型保險及優體壽險等新型態保險商品，並准許產險業得經營健康保險業務，截至 98 年底止，已核准 10 張外幣傳統型保險商品、6 張優體壽險商品及 13 張產險業送審之健康保險商品，有助於促進保險商品創新及滿足消費者多元投保選擇；98 年 3 月及 8 月宣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保險公司名單，以鼓勵保險業推展保障型保險商品，另 98 年 11 月至 12 月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及偏遠地區舉辦 18 場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相關宣導講座，並透過 9 家廣播電台等媒體傳送本項宣導活動訊息及該等保險商品相關概念，以協助民眾規劃適足保險保障及加強老年經濟安全。

### （六）健全保險市場管理規範

陸續修正「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法規；督促產、壽險公會修訂「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強化保險業之薪酬制度與績效及未來風險相連結，並提升稽核功能，要求保險業投資時，應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 （七）維護保險市場秩序

1、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經本會多次要求限期辦理增資而未能完成，財務業務狀況已顯著惡化，有無法履行契約責任及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爰於 98 年 1 月 17 日依法予以勒令停業清理處分，同時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擔任清理人進行清理。

2、國華人壽因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財務狀況已顯著惡化，經本會多次要求限期辦理增資而未能完成，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爰依法於 98 年 8 月 4 日對國華人壽予以接管處分，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

### （八）賡續推動政策性保險制度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自 87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至 98 年 11 月 30 止，全國汽、機車已投保本保險者約 1,728 萬輛，將責成相關單位持續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導。住宅地震保險制

度自 91 年 4 月 1 日實施以來，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投保率達 27.36%，將持續加強教育宣導。

## 五、金融機構檢查

### （一）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

藉由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定期申報之財業務資料，透過申報資料評等系統，按月產出上述業別重要監理分析資訊，除供本會所屬相關單位作為日常監理、金融檢查及釐訂檢查頻率之參考，有助提升整體金融檢查效能外，亦不定期提報跨部會金融聯繫小組會議，供中央銀行及存保公司作為主管業務之參考，使各金融監理機關可協同合作，分享金融監理資訊，強化統合金融監理能力，健全我國金融機構體質、經營及金融產業發展。

### （二）執行金融機構檢查

1、辦理金融機構檢查：預定辦理之金融機構檢查項目已達目標值，績效顯著。辦理情形如下：

（1）98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216 家、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150 家及辦理本國銀行（金控）之公司治理、銀行業之存款及洗錢防制、授信業務、郵政禮券銷售及兌付作業、連動債、出售不良債權、財富管理、保險業財務性投資、內部稽核、證券公司股票自營業務等專案檢查計 86 家次，合計 452 家次。另機動檢查計 209 家次。

（2）加強辦理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不法之查核，並加強與司法機關之業務聯繫及合作，建立各項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查緝及聯繫機制，除定期召開工作聯繫會議，就金管會已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並對司法機關列參、簽結、不起訴或無罪判決等案件，進行通案檢討與研提改進建議外，並擬具「金管會與檢調機關加強聯繫辦理金融機構負責人涉嫌重大不法案件通案參考原則」，持續與司法機關合作打擊金融犯罪，適時提供金融專業協助，本會自成立迄 98 年底，計向檢調機關告發 102 案。另為加強與司法機關合作，支援「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辦理案件自成立至今計 171 次 65 案，共使用 404 人天，宣判 53 案。

2、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檢查制度：除依相關規定辦理檢查業務外，並從實務執行中，累積經驗，研擬相關法規及制度，俾增進金融檢查業務之專業性。

#### （1）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

a 為執行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制度，自 98 年度起實施本國銀行差異化檢查機制，依金融機構各項評估因素，排定不同檢查頻率及檢查深度之檢查計畫，以有效運用檢查人力資源。並已完成規劃自 99 年度起將保險業及證券商納入本機制之實施對象，俾鼓勵保險業及證券商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制度。

b 訂定「檢查局對金融機構辦理金融檢查之行前作業流程」，依年度檢查計畫排定對受檢機構辦理金融檢查之優先順序，並依據受檢機構之業務特性、本會重要監理事項及集團監理資訊等檢視項目，擬定檢查基本方向及分工調整事項，以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c 訂定「查核會計師最近一期財務簽證報告有關授信資產評估是否存在重大差異處理作業程序」，以加強查核掌握金融機構資產評估制度建立情形，並確認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簽證品質。

(2) 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內部稽核工作：金融機構之健全經營，除藉由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及加強市場制約功能外，仍有賴其內部稽核制度之有效運作。

a 研修銀行內部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為使考核結果具客觀性及公平性，並進一步提升稽核工作考核評定之效率，研修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以鼓勵業者落實內部稽核工作，發揮自律功能。

b 每年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情形進行考核，督促金融機構落實辦理稽核工作，以提升該機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等方面之成效。

c 分別於 98 年 4 月 2 日及 4 月 7 日召開財產保險公司及人壽保險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會中除簡報近來在提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功能方面之具體作法與成效外，並就保險業者辦理稽核工作實務所面臨之問題，以雙向溝通方式進行討論與經驗分享。

(3) 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

a 為督促金融機構對檢查所提缺失切實辦理改善，均要求其定期陳報缺失改善情形，務期金融機構自制度面切實辦理改善。

b 建立對金融機構重大檢查缺失之控管機制，要求其內部稽核單位應於限期內對重大缺失事項辦理專案查核，通盤檢討瞭解問題所在及出具專案稽核報告，由稽核單位督促相關部門研提具體強化改善計畫，促使金融機構改善。98 年至 12 月底本會審核受檢單位對檢查意見申復改善情形計 905 件，審核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計 12,094 件，發文督促改善計 451 件。

3、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溝通聯繫機制：對於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與各業務監理單位針對相關疑義或法令應予補強之處，賡續加強溝通及協調機制。

(1) 分別於 98 年 1 月、3 月、6 月、8 月、12 月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 5 次，與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農業金融局溝通與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事宜。

(2) 98 年 3 月 23 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就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事宜召開溝通會。

(3) 為增進檢查人員與受檢單位對檢查缺失之認知與共識，提升金融檢查效能，並使實地檢查後之研討會召開作業更為周延，業修正「檢查局實地檢查後邀集受檢單位召開檢討會作業流程」。

##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推動金融市場整合	1	建立兩岸金融預警及防衛機制，促成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運作，協助金融業以更有利條件進入並開拓大陸市場	★	★
		2	擴大金融機構經營規模，引進優質外資	★	★
		3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各國自律組織簽署資訊交換備忘錄	★	★
		4	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之數目	●	●
二	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	1	健全財富管理市場發展	★	▲
		2	保險業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比例	★	★
		3	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	★	★
		4	執行金融機構檢查	★	★
		5	保險業資本成長率	★	★
		6	新增初次上市（櫃）公司家數	★	★
		7	公司治理評量家數成長率	●	●
三	鼓勵金融創新	1	提高外資從事我國期貨交易比重	★	▲
		2	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送審總件數成長率	★	★
		3	持續推動資產證券化市場	★	★
		4	建立國內外幣票券市場	▲	▲
		5	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	★	□
		6	訂定電子票證發行之管理規範	★	★
四	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法制	1	推動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整合（四合一）	★	□
		2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	★
		3	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之數目	★	★
五	積極培育各類金融專業人才	1	辦理「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	★	▲
		2	辦理銀行中高階主管人才暨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制度	★	▲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	---	------	----	----

		次			
一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	★
		2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3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
		4	推動終身學習	★	★
		5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8	
	燈號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綠燈	初核	19	86.36
		複核	13	59.09
	黃燈	初核	1	4.55
		複核	5	22.73
	紅燈	初核	2	9.09
		複核	2	9.09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2	9.09
小計	初核	22	100	
	複核	22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9	100.00
		複核	7	77.78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2	22.22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9	100
		複核	9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8	90.32
		複核	20	64.52
	黃燈	初核	1	3.23
		複核	7	22.58
	紅燈	初核	2	6.45
		複核	2	6.45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2	6.45
	小計	初核	31	100
複核		31	100	

###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97 年度業務構面計擬定 5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25 項衡量指標，其中本會初核結果為綠燈者 21 項，占 84.00%，黃燈 2 項，占 8.00%，紅燈 1 項，占 4.00%，白燈 1 項，占 4.00%；內部管理構面計擬定 2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12 項衡量指標，其中評核結果為綠燈者 12 項，占 100%。行政院評核結果業務構面為綠燈者 11 項，占 44.00%，黃燈 12 項，占 48.00%，紅燈 1 項，占 4.00%，白燈 1 項，占 4.00%；內部管理構面計擬定 2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12 項衡量指標，其中評核結果為綠燈者 10 項，占 83.33%，黃燈 2 項，占 16.67%。

98 年度業務構面計擬定 5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22 項衡量指標，其中評核(初核)結果為綠燈者 19 項，占 86.36%，黃燈者 1 項，占 4.55%，紅燈 2 項，占 9.09%；內部管理構面計擬定 2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12 項衡量指標，其中評核結果為綠燈者 12 項，占 100%。

98 年度各項指標之目標皆具挑戰性，皆擬訂具體工作項目並確實執行，惟逢全球性金融海嘯後之復甦重建，若干指標未能達成目標值，惟對於達成本會將以「活力金融」、「永續市場」為理念，以「共同打造具國際競爭力、吸引力之亞太金融中心」為願景，以發展「資產管理中心」、「籌融資中心」及「金融服務中心」為優先發展政策目標之施政方向確具成果。

### 柒、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 一、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方面：

對於「在建構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方面，建構完成單一申報窗口確實可以大幅降低溝通協調成本，建議未來應加強運作小組間之協調運作，提升單一窗口運作成效」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

本會以完成單一申報窗口作為具體執行之衡量指標，主要係希望藉由應用資訊科技，經申報窗口產出之監理資訊，可供其他金融監理機關（構）分享使用，使各金融監理機關（構）間協同合作，即時掌握金融監理資訊，強化金融監理網統合監理能力，健全我國金融機構體質、經營及金融產業發展；另輔以加強相關會議之舉辦，進而達成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之目標並降低金融機構之經營成本：

（一）98年3月23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就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問題召開溝通會。

（二）98年1月、3月、6月、8月、12月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共計5次，與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農業金融局溝通與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事宜。

（三）為加強與單一申報窗口使用單位間日常作業聯繫事宜，本會檢查局業於97年6月間訂定「表報異動及系統功能增修作業流程」，藉以加強相關監理機關間對單一申報報表異動、系統功能增修及日常相關作業等事項之聯繫事宜，並採電子郵件聯繫，除大幅提升行政效率，兼降低機關間開會之行政成本。

二、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方面：

（一）對於「二次金改期間所推動的金融機構整併存在諸多缺失，在未來持續推動過程，應參考修正以提升整併效益」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行政院已於98年完成二次金改檢討報告，檢討二次金改之爭議案件，並提出改進方向。本會業依該報告，檢視近年金融機構整併未成功之案例，並蒐集國外相關併購法制，刻正研議修正金控公司轉投資規定，以建構完善之金融併購法制平台。本會並將秉持尊重市場機制之原則，在公開、透明、公平之基礎上持續推動金融整併。

（二）對於「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並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均是接軌國際的重要指標，建請持續配合國際發展方向，積極推動」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因應本次金融危機所陸續發布修正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文件，本會與銀行公會於98年11月共同成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其中第二支柱分組將檢討我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之審查重點與方向，第三支柱分組將檢討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之相關規定。

（三）對於「在國際金融風暴的延伸下，行政院提出『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之重要政策，本會亦已協助企業舊貸續借及展延，或協助中小企業及非中小企業取得新貸，並推動『愛心企業融資』鼓勵企業不裁員等，對於政府、企業、勞工而言，具有三贏的效益，建請繼續督促銀行在注意維持授信品質下持續推動」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三挺政策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發布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並由銀行公會訂定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銀行業配合政府振興經濟處理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與愛心企業融資優惠專案等。行政院提出之三挺政策主要目的係協助企業解決資金融通問題，並避免金融機構不當對企業抽銀根。惟紓困措施之執行，應由個別企業向金融機構提出融資需求，並由金融機構於相關措施規範下，本於徵、授信專業原則自主決定。因此有關企業融資額度等協商內容，係

屬金融機構授信業務，為其業務經營自主範圍，金融機構將依信用評估原則，綜合審查借款戶品格、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未來展望等因素，並依照相關授信規章決定協商內容。查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1.15%，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為 90.50%，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比率為 1.03%，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為 150.93%，顯見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資產品質尚屬良好。本會並將持續督促金融機構維持授信品質下推動。三挺政策相關配套措施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執行成果如下：

1、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金融機構同意貸款件數 12,111 件，貸款金額 24,380.7 億元。

2、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企業申請本金展延 6 個月案件，金融機構同意展延件數 2,887 件，金額 848.7 億元。企業透過經濟部窗口移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開會議案件，金融機構同意協商件數 144 件，金額 1,672.9 億元。

3、銀行業配合政府振興經濟處理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金融機構同意變更授信條件件數 298 件，金額為 351.6 億元；金融機構同意協議清償件數 6 件，金額為 11.4 億元。

4、愛心企業融資優惠專案：金融機構同意提供之優惠利率件數 2,288 件，金額 537.1 億元。

(四)對於「在推動兩岸金融交流合作方面，進度明顯不符國內多數銀行及企業之期望，建議應儘快簽訂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已於 98 年 11 月 16 日簽署，簽署後本會即積極研訂兩岸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及投資參股之許可管理辦法草案，該管理辦法草案已於 99 年 1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後即可發布施行，將有助國內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實現產業與金融結合，提升金融在區域或國際之競爭能力。

(五)對於「由於此波國際金融海嘯衝擊前所未見，導致保險業之財務普遍出現赤字，連帶造成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改善家數比率無法達成，建議應持續督導保險業規劃及積極辦理資本強化計畫，以保障全體投保人之權益」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考量金融海嘯衝擊，本會於 97 年底發布適用至 98 年底之暫行措施，以協助業者因應，同時督促業者研擬具體可行增資強化計畫，並督促業者積極推動風險控管措施及改善財務業務情形，以保障保戶權益；98 年度保險業現金增資達 500 多億元，保險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保險公司內部無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但於所屬國內集團或金控內有設置等兩種情況之公司共 47 家，已占整體保險公司（共 51 家）之 92%。

三、鼓勵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方面：

(一)對於「受到國際金融海嘯的影響，在發展私募型基金、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方面，目標達成度相較上年度均屬偏低，尤以促進財富管理業務發展部分，仍有許多改善空間，建議詳予評估分析，未來並請持續檢討鬆綁相關法規，提高私募基金透明度、督促金融機構加強相關人員之訓練與管理，以營造金融服務業良好的發展環境」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

1、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98 年 1 月 6 日三讀通過，該條例並經 總統於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施行，本次修正內容包括將都市更新案件、公共建設等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納為不動產證券化標的，除為該等案件增加一籌資管道，並可促進民間參與都市更新等重大公共建設之機會，另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可透過追加募集程序擴大規模，使其操作更具彈性，此外，明定發起人、安排機構等所負責任及相關處罰規定，對投資人權益保障更為週延。另配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修正，已陸續完成「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及「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授權子法之修正，及核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安排機構之資格條件及應受規範」、「受託機構選任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之一定條件及其委任契約應記載事項作業要點」、「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定型化契約範本」、「不動產資產信託定型化契約範本」、「信託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及「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行注意事項」等規範。另研擬「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修正草案，以強化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參與機構之規範，因應實務運作需要。

2、促進財富管理業務發展：為強化客戶權益保障並兼顧銀行業務彈性，本會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引進客戶分級管理制度，並進一步加強說明義務及風險揭露等規範。另鑑於本會 98 年 7 月 23 日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明訂商品審查機制、行銷過程控制等銷售流程控管措施，爰財富管理相關規定應無需再納入重複規定。據此，本會於 98 年 9 月 29 日函請銀行公會全面檢討財富管理相關自律規範與各作用法規重複之處，俾利業者有明確遵循依據。案經銀行公會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函報本會。本會刻正就銀行公會函報內容及建議事項研擬整合法規。

3、投信基金私募制度自 93 年 11 月開放以來，於 94 年及 95 年大幅成長，96 年起成長已趨於平緩，顯示私募基金已達成熟階段，成長空間有限。98 年度私募基金支數呈負成長，主要係累計清算支數較新增支數多所致，至基金清算之原因，主要係受 97 年全球金融風暴影響，98 年亦受風暴所及，致使基金清算支數增加。本會因應措施如次：

(1) 是否新增私募基金係由業者依市場狀況自行考量，基金清算則須依信託契約約定辦理，均非主管機關所能掌控。惟本會將持續觀察投信私募基金之發展狀況。

(2) 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53 條規定，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5 日內應檢具書件向本會申報備查。本會復就該基金之投資標的、風險控管措施等事項予以審核，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3) 本會於 97 年 9 月 30 日發布令開放私募基金可比照國內投信募集之海外基金投資「大陸掛牌上市有價證券」，投資比率亦為淨資產價值之 10%，以擴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私募基金投資範圍。

(二) 對於「鑑於金融業銷售民眾衍生性金融投資結構型商品，所衍生的消費糾紛，建議對銀行銷售不當者，宜督促銀行加速與客戶和解，並應儘速訂定連動債商品審查機

制、研議客戶分類制度限制銷售門檻、加強投資商品風險宣導等作為，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

本會對連動債爭議案件之處理，係以促成和解為目標，自本會採銀行公會評議機制及鼓勵銀行與客戶和解雙軌制後，銀行與投資人陸續達成和解共識，為有效處理連動債相關爭議，維護投資人權益，本會已主動要求銀行應協助客戶主張權益，提供諮詢服務及受理申訴，並建立連動債爭議案件評議機制。鼓勵當事人雙方直接協調溝通，期能在短時間內解決問題，並積極促成雙方和解，本會所採取之相關措施如下：

1、對於爭議案件較多或受託投資連動債較多之銀行，進行專案檢查，並將銀行和解成效列為行政處分之重要考量。

2、督促各銀行應充分配合評議委員會之運作。

3、本會為進一步保護投資人權益，於 98 年 7 月 23 日發布訂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並於 98 年 8 月 23 日施行，信託業、證券商及保險業以境外結構型商品(即所謂連動債)為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者，皆應依該規則辦理。另本會鑑於信託業近年來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理委託人進行投資或理財規劃的規模日增，但因金融商品特性及風險不同，故有強化規範的必要，本會已研擬「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新增客戶分類及加強投資人保護，預定於 99 年 1 月發布施行。

4、為保障保戶權益，降低信用風險，本會自 93 年起即對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結構型債券訂有信用評等及發行或保證機構其中之一應於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之要求，同時亦對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連結標的不得涉及之範圍訂有明確規範。本會於核准投資型保險商品時，考量結構型債券性質較為複雜，均於核准函中要求保險業者應注意鑑別顧客適合性。另過去本會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審查時考量會購買保險商品之消費者多屬風險趨避，故慣例要求到期保本率至少為 100%。基於上述保險監理要求，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部分，以往未曾發生重大消費爭議。惟為建立預防機制，本會已於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時於第 9 條增列第 2 項條文，規範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之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破產時，保險人應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向該機構積極追償；另為加強對投資型保險連結投資標的之監理，已於 98 年 10 月 14 日發布「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

5、又為健全投資型保險之銷售實務，本會已備查壽險公會所報「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及發布「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以期落實壽險業充分瞭解客戶及適合性之銷售實務。又為強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資訊揭露、銷售行為管理及商品審查相關規範，本會已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未來將持續強化對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投資標的之監理機制，以維護投資人與消費者之權益。

四、健全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強化公司治理方面：

對於「目前上市、上櫃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僅約 5 成，仍有推展空間，建議未來持續加強宣導並引導公司健全公司治理制度，進而保障投資人權益」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

(1) 業擬具「提升廉政及企業誠信行動方案」，前揭行動方案關於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具體作法包括：「對上市櫃公司加強宣導公司治理及企業倫理觀念」、「提供上市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參考範例」、「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包括設立審計委員會、檢討董監酬勞揭露制度、強化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職能」、「推動公司治理評量及認證機制，提供誘因鼓勵上市櫃公司接受獨立機構評量」等五項，期能引導公司健全公司治理制度，進而保障投資人權益。另為加強宣導公司治理之觀念，已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單位，舉辦推動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宣導座談會或研討會，透過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讓觀念普及。截至 98 年度止，已舉辦 356 場次之教育宣導活動，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2) 為提供適當管道使保戶及股東瞭解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貢獻之相對價值是否允當、酬金支領情形與營運績效是否合理，要求保險業個別揭露上述人士之酬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 本會於 98 年 10 月 8 日備查產、壽險公會函報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辦理「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宣導健全公司治理之重要性。

五、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方面：

(一) 對於「97 年底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之比重為 30.40%，未達年度目標，雖已採取多項措施提振投資人信心，建議持續加強我國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以吸引國內、外投資人進入我國證券市場，並維護投資人權益」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

1、本會除已加強督導證券週邊單位辦理海外投資說明會外，並積極檢討放寬外資交易制度與國際接軌，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如實施 T+2 日款券同步交割 DVP、放寬鉅額交易限制、強化資產自由移轉機制。

2、98 年 4 月 30 日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並陸續訂定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以擴大我國證券與期貨市場之規模，並增加新動能及提升國際化程度。

3、98 年 6 月 9 日核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4、97 年度全體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計約 4,700 億元；98 年截至 6 月 18 日止全體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計約 1,055 億元。外資賣超係對亞洲新興股市全面之趨勢，經參考彭博資訊網站所提供之統計數據，97 年度，日本賣超金額約 668 億美元(約占市值 2.14%)，南韓約 367 億美元(約占市值 7.80%)，臺灣約 164 億美元(約占市值 4.59%)；另 98 年截至 6 月 16 日止，臺灣買超約為 34.39 億美元。

(二) 對於「近年企業與民眾與中國大陸金融往來頻繁，儘速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機制實有其迫切性，建議積極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妥為運用現有溝通協調機制洽簽相關合作協議」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已於 98 年 11 月 16 日簽署「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備忘錄」。

六、人力面向方面：

對於「在預算員額管控達成情形上，整體人力規模仍呈現小幅正成長，雖因業務具專業性，且當前政經情勢下負擔職責較重，仍宜加強員額統籌調配有效運用，支應業務需求」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

（一）行政院評估本會在預算員額管控達成情形上，整體人力規模仍呈現小幅正成長，鑒於本會保險局於 93 年 7 月 1 日與本會同時成立，其業務成長：保險業資產總額成長達 12.72 倍，保費收入成長達 7.92 倍，但該局人力卻仍僅維持 83 年原財政部保險司（內部單位）成立初期之人力狀況，其人力顯然較業務成長明顯嚴重不足，對該局同仁業務負荷量及精神體力耗費日鉅，爰經行政院同意核增該局 97 年職員預算員額 2 人，為 68 人。

（二）依該局前開核增員額，與業務間係屬必要，爰該局 97 年職員預算員額增加 2 人，與行政院「當增則增，當減則減」及「員額零成長」等既定政策嚴格控管之原則，並無違背，惟爾後仍將賡續加強員額統籌調配有效運用，以支應業務需求。

七、在經費面向方面：

對於「為合理分配資源，仍建請於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並選定施政重點計畫填具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意見，本會辦理情形如次：本會業依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擬訂本會及所屬中程施政計畫，編製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各年度歲出概算之依據，且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均在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並選定施政重點計畫填具概算優先順序表並將優先順序之排序擴及基本需求。

##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推動金融市場整合方面：擴大金融機構經營規模，引進優質外資及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各國自律組織簽署資訊交換備忘錄部分，已達原訂目標，對於新金融技術、經營團隊與資本引進、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及金融秩序維持著有助益；有關建立兩岸金融預警及防衛機制，促成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運作，協助金融業以更有利條件進入並開拓大陸市場部分，於 98 年 11 月 16 日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有利於兩岸金融機構相互合作，共創雙贏；至於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之數目部分，雖係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有偏低現象，但國內外經濟情勢已趨穩定，未來仍應積極辦理，以加速我國金融國際化。

二、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方面：保險業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比例、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部分，有效推動保險公司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使保險業有明確與整合性之規定供執行參考及相關監理單位資訊分享，強化統合金融監理能力；執行金融機構檢查部分，對於金融機構及市場之不法查核及督導落實內部稽核工作，著有成效，惟近期部分地區房地產價格有異常波動情形，建議督促銀行注意房貸風險控管，以維持授信品質；保險業資本成長率方面，有效督促保險業增資及督導已規劃進行之募資或發行資本性質債券計畫積極辦理，維護保戶權益及穩定保險業穩健經營，惟近年來受低利率及全球金融環境影響，造成壽險業嚴重利差損失，改善經營體質及建立完善退場機制為刻不容緩課題，請積極協助開發多元化之國內外投資工具，以提高其投資效益。在健全財富管理市場發展及公司治理評量家數成長率部分，請儘速針對財富管理自律規範

與各作用法規重複之處進行檢討，並持續鼓勵公司參與評量制度，以引導公司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三、鼓勵金融創新方面：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送審總件數成長率部分，達原訂目標，有助於促進保險商品創新及滿足消費者多元投保選擇；另請持續提供誘因鼓勵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以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之照顧。在持續推動資產證券化市場部分，完成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及相關子法修正，促使不動產投資之操作更具彈性及對投資人權益保障更為週延；訂定電子票證發行之管理規範部分，完成並發布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開放專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設立，便利民眾以電子票證進行小額消費，減少現金之使用；提高外資從事我國期貨交易比重部分，未達原訂目標值，請持續調整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與國際接軌，以有效吸引外資從事國內期貨交易。在建立國內外幣票券市場部分，98 年度僅與相關機構達成共識，請加速推動辦理。至於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部分，請速依規劃時程賡續辦理。

四、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法制方面：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部分，完成增訂與國際機關或組織簽訂合作協定，使我國金融監理法規逐步更為完善；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之數目部分，達原訂目標，對雙邊金融監理合作與交流有實質之加強效果；至於推動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整合(四合一)部分，為利資源整合、提升營運績效及降低成本，請持續向立法委員說明以爭取其認同，以早日完成相關法案之修正。

五、積極培育各類金融專業人才方面：辦理「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部分，已完成相關規劃，建議儘速依計畫辦理，以具體呈現成效；另有關辦理銀行中高階主管人才暨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制度，既已由金融服務總會邀集相關機構完成彙整各項專業證照測驗項目及內容，請持續辦理，以顯現實績。

六、人力面向方面：預算員額管控達成情形上，整體人力規模仍呈現正成長，基於所轄業務具專業性，且當前政經情勢下負擔職責較重，宜加強員額統籌調配有效運用，支應業務需求；另依法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擔任公職權益等方面，已達法定進用比例。

七、經費面向方面：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原訂目標值，有效執行資本門預算，成效良好；經常門預算賸餘率較 97 年度實際賸餘率為低，請加強擷節經常支出。另為合理分配資源，未來仍請於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並選定施政重點計畫填具概算優先順序表。